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辽宁法治报 联办

# 以审判工作更好地服务大局护航振兴

——专访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朱海涛

李丹 本报记者 冯羽竹

## 优化营商环境 辽宁法院在行动 院长访谈

问:全省“新年第一会”锚定“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佳口碑省”目标。大连法院将如何落实全省这一定位,以更实举措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朱海涛: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聚焦政策环境、政务环境等逐一部署细化任务,为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供了清晰的“作战图”。我们将紧扣全省战略部署,聚焦大连“两先区”“三个中心”建设,提供精准司法供给。一方面,强化产权司法保护,畅通“企业全生命周期司法服务链”,用破产审判助力企业新陈代谢,靠知识产权审判激发创新活力。另一方面,开展破坏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以司法重拳打击不法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力争短期内推动营商环境明显好转。

问:在2026年的工作安排中,“优化营商环境”被置于非常突出的位置,将如何平衡好依法履职与服务发展的关系?

朱海涛:我们的核心思路是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全国高



大连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朱海涛实地调研大连劳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级法院院长会议,全省中级法院院长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提出的“打基础、抓落实、树形象”工作主线,全面落实“有进步、有进位、有品牌、无短板”工作要求,努力实现市委对全市各项工作提出的“走在前、作表率”工作目标,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更优服务,全力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首先,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原则。无论是国企民企、内资外资、大中小微企业,在诉讼地位和法律适用上一律平等。通过专业、公正的裁判,明确规则、划清底线,本身就是对诚信经营最好的保护,也是对市场秩序最有效的维护。

其次,强化前瞻性司法服务。我们将变“被动受案”为“主动服务”,深化“7+12+N”特色司法品牌矩阵。通过发布商事审

判白皮书、典型案例,走进企业进行“法治体检”,提示法律风险,帮助企业规范治理、防患于未然。

最后,注重办案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在处理涉及重大项目、新兴产业的案件时,我们会更加注重评估司法举措可能产生的经济影响和社会效应,寻求处理个案和保障发展大局的最佳结合点,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

问:面对高质量发展这一新时代的主题,2026年,大连法院将如何展现新的司法作为?

朱海涛: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坚实的法治保障。2026年,大连法院将紧扣“公正与效率”主题,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护航高质量发展:一是筑牢政治忠诚,把党的领导贯穿司法全过程,把“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落到实处,确保法院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二是在优化营商环境上展现更大作为,聚焦中心大局,持续对标国际一流,打造企业全生命周期司法服务链。三是深化司法改革和科技赋能,全面提升审判质量、效率、效果。深化执行难综合治理,运用交叉执行、执破融合等机制,及时兑现胜诉权益,让公平正义不仅能实现,还要能切实被人民群众感受到。

## 聚焦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

# 葫芦岛中院发布两例消费者维权典型案例

本报驻葫芦岛记者 郑子超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到来之际,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两起消费者维权典型案例,明晰消费纠纷中各方权责,为消费者维权、经营者规范经营提供司法指引。

## 案例一:网购电动自行车无法上牌,消费者解除合同诉请获支持

### 基本案情

葫芦岛市龙港区消费者谷某某在某电商平台上的某网络科技公司店铺花费1669元购买一台电动自行车,收货后发现车辆存在多项问题,不仅合格证信息与实际配置、宣传品牌与实际交付品牌均不一致,电池续航也远低于宣传标准且无法充满电,更因合格证与实际

配置不符导致车辆无法上牌。谷某某与该公司协商更换合格证、退货赔偿未果后,诉至兴城市人民法院,请求解除买卖合同、退还1669元购车款并赔偿300元误工损失。

###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双方买卖合同合法有效,该网络科技公司作为经营者,未

按约定交付符合宣传及质量标准的商品,车辆存在的问题导致谷某某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且其违约行为的确造成谷某某误工损失。最终法院判决解除双方买卖合同,该公司退还谷某某购车款1669元、赔偿误工损失207元,谷某某退回车辆,退货运费由该公司承担。

### 典型意义

此案明确了网络经营者应对商品信息作出真实准确说明,交付商品需与宣传、合格证标准一致,履行质量担保和合同履约义务。若经营者违约致消费者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需依法承担解除合同、退还价款、赔偿实际损失的责任。

## 案例二:热水器配套波纹管爆裂导致财产损失,生产者、消费者按比例担责

### 基本案情

绥中县消费者明某在当地家电商场购买了青岛某热水器有限公司生产的燃气热水器,由该公司售后人员安装了热水器及售后方提供的波纹管。使用中,波纹管突发爆裂造成明某室内财产损失,青岛某热水器有限公司否认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并拒绝赔偿,明某遂将该生产企业及家电商场诉至绥中县人

民法院,索赔相关经济损失。

### 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指出,产品责任属特殊侵权责任,生产者承担无过错责任,被侵权人可向生产者或销售者主张赔偿。经鉴定案涉热水器存在质量问题,且生产企业无法举证证明存在法定免责事由,应承担产品责任;而明某发现漏水后未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自

身存在过错,应减轻侵权人责任,现有证据亦未证明家电商场存在过错,其无需担责。

最终法院判定,青岛某热水器有限公司承担60%的赔偿责任,明某自行承担40%责任。

### 典型意义

该案例理清了家电消费中生产

者、销售者、消费者三方权责:生产者需严控产品及配套配件生产检测,规范售后安装,对产品缺陷致损无免责事由的需担责;销售者需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仅在自身有过错时承担相应责任;消费者使用家电时应尽合理注意义务,及时止损,对自身过错导致的损失扩大部分自行担责,遇损害可依法留存证据理性维权。